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##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一一年三月三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吳冠宏院長

肆、與會主管：梁文榮副院長、彭衍綸主任、許又方主任、楊植喬主任、李道緝主任、黃雯娟主任、張銘仁主任、呂傑華主任、朱鎮明主任、蔡志偉主任、劉劭樺主任、朱嘉雯主任（彭衍綸主任代理）、王鴻濬主任

伍、與會人員：姜妃澤助理、吳雅萍助理、羅文君助理

陸、會議紀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報 告 案

第一案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介紹。

第二案：本校第四屆榮譽校友、第五屆傑出校友已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推薦（至 5 月 31 日），其中傑出校友「學院推薦」之程序為：由系所推薦，經院級會議（本院為系所主管會議）遴選通過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，每屆學院可推薦人數以 1 名為原則，學院預定於今日會後受理推薦。關於本院傑出校友推薦相關事宜，歡迎各位主管自由交換意見。

第三案：校級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進行修正，主要對於申請資格放寬，考量本學期即將受理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，本院亦已於上學期配合母法完成院級法規修正。惟本學期校級法規再次對於申請資格進行修正，對於院級法規配合修正之規劃，請各位主管進行討論。

第四案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本院 110 年度預定進行的國際交流招生活動均未能成行。而今國際疫情發展日趨明朗，擬向國際處申請 111 下半年度「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」計畫，除原排定之日本岡山、金澤兩所大學學術交流拜會外，規劃新增青山學院大學之交流行程。

第五案：本學期持續規畫辦理新書分享發表會，目前已確定辦理《空間·記憶·歷史：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》、《秀姑巒流域的族群、產業與地方社會》與《戀戀摩里沙卡—林田山林業史》等 3 場教師新書分享發表會，本院也會繼續邀請教師發表分享。

第六案：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，規劃 4 門「在地社會實踐」系列課程，預計於 111 年暑假、111-1 以密集授課方式開課，邀請系所（尤其是尚未提出過深耕課程者）踴躍提出課程規劃，一同加入深耕教學行列，讓本院院基礎學程設計更加多元豐富。請有意願開課之系所教師與院辦公室聯繫，惟深耕計畫經費尚未核定，待經費核定後，會再進一步與有意開課之教師確認（如申請開課數大於 4 門，由院長協調核定）。

捌、討 論 案

第一案：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，並經系所確認無誤。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,550,767 元，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,443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暨院內系所「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修正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所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；

1. 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

2. 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另請其他各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法規修正。

第三案：本院暨院內系所「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修正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所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；

1. 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

2. 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

3. 「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另請其他各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法規修正。

第四案：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（含原住民專班）轉系、所審查標準」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進行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院 110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點規定，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 5 名擔任（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 1 名）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兼召集人同時列為學院教師代表出席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。

決議：110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名，包括黃雯娟主任（主席兼召集人以及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或本院教師代表）、呂傑華主任、許又方主任、王鴻濬主任、李道緝主任。

#### 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/輔系辦法適用對象已納入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本院暨各系所是否應進行相關法規研議制訂？（劉劭樺主任提案，呂傑華、張銘仁主任附議）。

決議：既然本校已訂有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/輔系相關辦法，學生自得依規定申請修讀。各系所受理申請之審查標準以及雙主修/輔系學生修業/課等項目，可能出現母法未統一規範須由各系所自訂，以及可直接適用母法等差異，會後由院辦公室進行瞭解後，再將資訊提供系所參酌辦理。

壹拾、散會